

证券代码：874339

证券简称：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监事会工作经费及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

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在监事提议后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

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的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监事签署。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保存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监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如有）、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凡本规则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